**113學年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**

**外國高級中學學歷證件延期繳交切結書**

**（本切結書僅限本國籍學生為外國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者，辦理延期繳交報考資格學歷證件使用）**

考生姓名：

考生為屬本國籍學生，報名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招生。因係為外國高級中學之應屆畢業生，尚未取得學歷證件，檢附「在學證明」1份，請准予先行參加報名。本人若獲錄取，須於註冊時補繳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屬實之學歷證明文件；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者，願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，絕無異議。

此致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簽名 | ： | 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身份證字號 | ： | 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聯絡電話 | ： | 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行動電話 | ： | 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立書日期 | ： |  年 月 日 |

備 註：本切結書須於本會辦理各招生管道資格審查，繳交證明文件期限內一併繳交。